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下简称“双算”）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行为，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与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我委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措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一）政府投资项目“双算”办理不及时，竣工决算率偏低，是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中长期存在的难题、通病。

工程结算是施工企业按照承包合同和已完工工程量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造价清算的经济文件；竣工决算是正确核定建设工程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将制约后续的项目验收、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工作，不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和“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财政政策。

为切实推动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下简称“双算”）工作，我市分别于2004年、2017年由市政府牵头、市人大监督，开展过两次“双算”专项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从当前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双算”情况来看，部分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仍然存在“双算”工作进展缓慢，竣工决算率偏低的情况。根据对市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结果，2017年至2020年期间，项目按照法定时限送审和完成竣工决算的比例均不足30%，政府投资项目“双算”工作滞后情况较为严峻。经我委调研了解，造成政府投资项目“双算”工作滞后的原因主要集中在项目单位前期工作深度不足、建设单位“重建设，轻收尾”、施工单位工程结算拖延、项目管理不规范、档案资料缺失、工程结算工作量大等多个方面。

（二）制定本措施是从体制机制层面解决“双算”滞后问题的需要。

总体来看，政府投资项目在前期决策、施工建设、竣工收尾等各环节存在的管理问题，是导致项目“双算”滞后的主要症结所在。鉴此，有必要从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角度出发提出一系列措施，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行为，从而建立起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双算”工作的长效机制，从体制机制层面彻底解决“双算”滞后问题。

二、制定过程

2017年，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开始着手研究加快推进双算的政策举措。随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和机构改革，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陆续修订，双算工作政策研究在改革期间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近期，随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修订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出台加强“双算”工作政策的前提条件和工作基础已经具备。按照市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并结合市人大对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监督的相关要求，我委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的若干措施》。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分四个部分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范项目管理，筑牢双算工作基础。**主要从推动前期工作整体前移、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深度、规范项目移交管理、强化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加强项目施工管理等五个方面提出措施，旨在解决项目因前期工作深度不足、实施过程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的“双算”工作滞后问题。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双算工作效率。**主要从加强双算业务指导、严格双算时限要求、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立强制工程结算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措施，旨在通过创新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制度，切实提高“双算”环节工作效率，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按时报审率和竣工决算率。

**（三）强化协同监管，做好双算工作保障。**主要从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完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双算进展检查通报、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核等四个方面提出措施，旨在通过加大市投资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计部门以及政府绩效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双算”工作的协同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监管，提高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双算”工作重视程度以及责任追究成本，为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其他事项。**主要对本措施的适用范围及生效日期作了说明。其中，关于适用范围，由于各区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对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方式不同，本部分明确规定了本措施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工作，各区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参照本措施执行。

专此说明。